



花点小钱，“风险”
从此轻轻飘过……

壹冷正豐·投资理财系列丛书

于磊 主编

意外险：百元撬动百万元

李霄光 柏歆媛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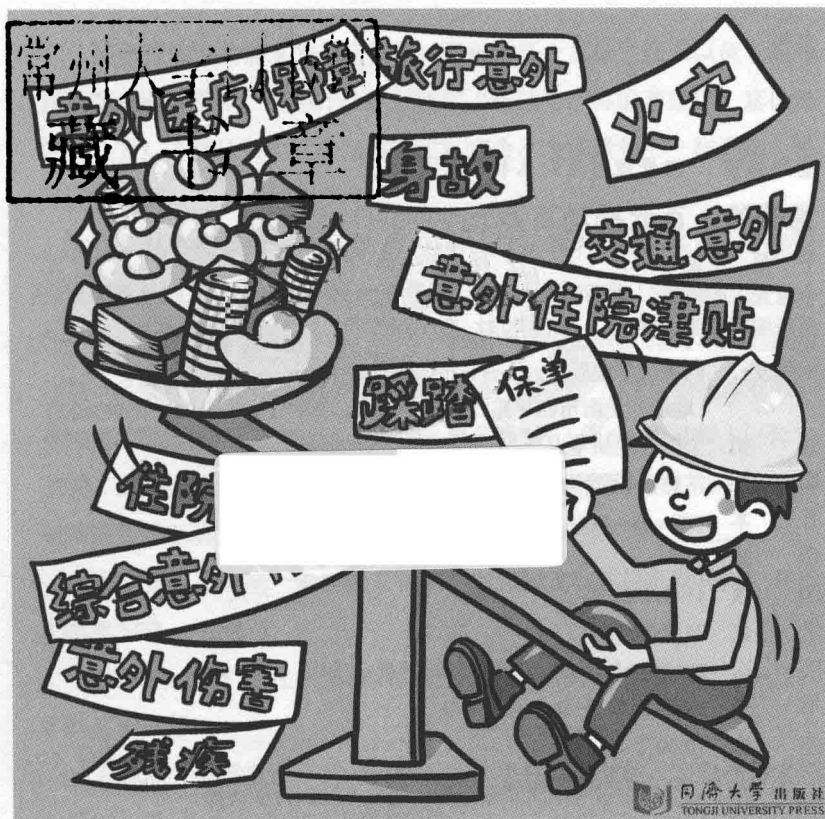


壹冷正豐·投资理财系列丛书

于磊 主编

意外险：百元撬动百万元

李霄光 柏歆媛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意外险：百元撬动百万元 / 于磊主编；李霄光，
柏歆媛编著. --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5.4

(壹泠正豐 · 投资理财系列丛书 / 于磊主编)

ISBN 978-7-5608-5789-3

I . ①意… II . ①于… ②李… ③柏… III . ①保险投
资—基本知识 IV . ①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5178 号

壹泠正豐 · 投资理财系列丛书

意外险：百元撬动百万元

于 磊 主编

李霄光 柏歆媛 编著

责任编辑 张 睿

责任校对 张德胜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3.25

印 数 1—5 100

字 数 87 000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789-3

定 价 10.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随着百姓投资需求的与日俱增，目前市场上类似“授人以鱼”的理财书籍也出了不少。但为什么我们还要“死磕”，再编著这样一套投资理财丛书？这套丛书的优势又在哪里？它会不会和教科书一样严肃、枯燥、难懂呢？

这套丛书彻底抛弃“大而全”的路线，每单本书籍只关注一小类投资理财产品或工具。我们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短小精悍，实现阅读的“碎片化”。同时，提供大量的最新投资案例作为辅助说明，而非单纯的投资理财产品推荐。为的是从投资者的投资理财“实战”出发，给出最有效、最快速的赚钱攻略和分散风险的方法，更多地“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实现“工具化”。另外，书籍内容大都配以生动的插图，将枯燥的投资理财知识变得生动活泼，充分体现出这一系列丛书的可“悦”读性。

在这里，有非同一般的编著视角，怎样赚钱和怎样抵御风险，是我们聚焦的唯一方向！

在这里，我们专注投资理财，但不局限于股市，能有收益，都是我们关注的主题！

在这里，有投资高手的专业作后盾，更有详实数据、实盘操作案例的给力支撑，让投资理财“有理有据”！

实用的攻略，投资可以轻松上手；简明的表述，直击赚钱的本质；“不忽悠”是我们信奉的准则！

如果你有资金，如果你除了股市之外，还关注基金、保险、黄金、外汇、信托、艺术品等的投资理财机会，就请紧紧“跟随”我们！

本投资理财系列丛书的内容统筹由徐晓露完成，插画由蔡中绘制。特别感谢责任编辑张睿老师极其认真、细致、负责的工作！

我们共同期待可以每季直至每月都有新书与你见面！

序

2015 年元旦，有这样一则新闻：三名上海女生前往土耳其旅游，途中不幸遭遇车祸，两人重伤、一人轻伤。紧急送往当地医院初步治疗后，患者与其家人都希望能尽快安排其回国深入治疗。但医疗转运至国内每人均需要额外支付近 50 万元的费用，由于伤者没有购买任何保险，在这笔意料之外的巨额转运费面前，这三户家庭都犯了难。

但是，如果这三名女生在出行前购买了境外旅游意外险。在八九天的行程中就可以获得 20 万元的意外身故及伤残赔偿、10 万元的医疗费用赔偿，以及 50 万元的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等等多种的保障，合计每人的保险保障约在 80 万元，完全可以覆盖她们这次所遭遇的意外风险。而这份意外险的保费支出也就在 100 元左右。

看到这样一则新闻，扼腕叹息之余不禁让人反思——是否能做些什么，让大家了解提前进行个人及家庭的风险规避是多么的重要！

有时候，事先花一些小钱就可以避免风险来袭时的无助与绝望；

有时候，一份小小的意外险真的可以在最紧要的关头帮到我们自己。

保险不能让你赚钱，它并不是以钱生钱为最终目的；

保险更不是骗人的把戏，它是当代社会预防风险最有效的手段。

作为“壹冷正豐·投资理财系列丛书”中第一本关于保险的书，我

们之所以选择从“意外险”切入，就是因为在各种风险中，最不可测、猝不及防的就是“意外”风险。它与性别、年龄、健康都没有直接的关系。小到擦碰摔跤，大到交通意外，谁都有可能遭遇不幸。

此外，意外险的“小投入，却可以抵御大风险”的产品特性，也恰恰最能体现出保险的基本功能——保障。只要很低的保费，就能获得万倍甚至更高的保障。这样的保险产品人人买得起、人人都需要。

本书从大家看得见、摸得着的风险出发，希望带领大家正视意外风险，形成保障意识，积极规划、构建自身及家庭的风险防御体系。同时，从大家能想得到的、最容易发生的风险点出发，沿着风险、需求、产品、购买、理赔这条脉络，引导大家为自己和家人选择最合适的意外险产品。

本书引用了生动的案例，帮助大家了解在选择、购买和理赔意外险时可能遇到的问题。我们希望用一种全新的方式去诠释意外险，用最贴合实际的方式引导大家购买意外险。

在此书编写和整理案例的过程中，获得了不少保险业内人士的帮助。在此特别感谢张纪行先生对本书编写资料收集所做出的贡献。

目录

总序

序

第一章 意外险：保障功能最强大.....1

第一节 什么是意外险.....1

第二节 意外险的特点.....10

第三节 意外险的获赔条件.....12

第四节 人人都该买意外险.....17

第二章 意外险购买秘籍.....21

第一节 意外险有很多种.....21

第二节 如何挑选意外险.....25

第三节 意外险一览表.....45

第三章 意外险怎么赔.....48

第一节 意外险理赔.....48

第二节 意外险赔给谁.....	52
第三节 意外险理赔流程.....	57
第四节 意外险理赔要点.....	59

第四章 购买意外险须知.....	62
------------------	----

第一节 要注意保险时限.....	62
第二节 小心买到“水货”意外险.....	65
第三节 未成年人意外身故保障最多 10 万元.....	68
第四节 职业不同，保费理赔或有不同.....	69
第五节 工伤保险赔付与意外险赔付是否冲突.....	71
第六节 遭遇地震、火灾、踩踏是否算“意外”.....	73
第七节 有效期一年的意外险是否可以“循环”理赔.....	75

附录一 意外险理赔需提供的资料.....	76
----------------------	----

附录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79
---------------------------	----

第一章

意外险：保障功能最强大

在提供选购保险产品的建议时，保险业内人士通常会说的一句话是：“除了意外险以外，你还需要……”

这简单的一句话里其实蕴含着三层含义：

- （1）意外险是最基本的保障，非常重要；
- （2）意外险无处不在，即便你完全不懂保险，你也可能已经购买过意外险；
- （3）意外险很简单，不用详细解释，大部分人对意外险都会有一些基本的了解。

但大家真的都了解了意外险吗？未必！

下面我们会一步一步、抽丝剥茧地走进这个最简单又最重要的保险险种——意外险！

第一节 什么是意外险

一、意外险的基本条款

“意外险”全称意外伤害保险。它是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只要在保障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件，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的一定时期内（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期限内，如90天、180天等）

造成死亡或残疾的后果，保险公司要承担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

当然，在具体了解意外险之前，我们还是应该先了解一下“意外伤害”的定义，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买的保险到底能不能获得理赔这个关键性问题。

二、什么是“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是被保险人遭遇了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故事，身体蒙受伤害而残疾或死亡。只有同时具备以上四个特征才能称为意外事故，并由此造成伤害，是获得意外险赔付的前提。

（一）特征一：非本意的

所谓“非本意的”是指非当事人所能预见，非本人意愿的不可抗力事故所致的伤害。对于伤害的结果是意外，而起因非意外的伤害不能认定为意外伤害，如在高速公路上以超过限速标准的速度驾驶导致的身体伤害。对于这种完全可以预料的，也是完全可以防止的伤害，不属于意外伤害。

【案例 1-1】 “斗殴伤亡”不属于意外伤害（图 1-1）



图 1-1 “斗殴伤亡”不属于意外伤害

小陈因与他人言语不合而发生斗殴事件。小陈腰部被捅伤，因失血性休克、呼吸循环衰竭，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小陈的死亡是主动打架斗

殴造成的，并非为不可抗力所致，所以不属于保险定义上的“意外伤害”。

【案例 1-2】 “恪守职业道德与歹徒搏斗伤亡”属于意外伤害^①(图 1-2)



图 1-2 “恪守职业道德与歹徒搏斗伤亡”属于意外伤害

小徐是一家银行的职工，上班时遇到持刀抢劫的歹徒。与歹徒搏斗中，被刀刃刺入心脏死亡。尽管本人能够预见到恶性事件将要发生，也可以采取防范措施加以避免，但基于法律规范和恪守职业道德不能躲避。所以这属于“非本意”的意外事件导致的伤害。

(二) 特征二：外来的

所谓“外来的”是指伤害的原因为被保险人自身之外的因素作用所致。如：机械性的碰撞、摔砸、打压以及咬伤、烫伤、烧伤、冻伤、电击、光辐射等因素所致的物理性损伤，以及酸、碱、煤气、毒剂等因素所引致的化学性损伤。这些外来的因素，需致使人体外表或内在留有损害迹象。如果伤害由自身疾病而起，如：因贫血而跌倒致伤，则不属意外事故，是健康原因所致。

^① 资料来源：正确理解意外伤害的含义，<http://www.doc88.com/p-7085489542859.html>.

【案例 1-3】“中暑”不属于意外伤害^①（图 1-3）



图 1-3 “中暑”不属于意外伤害

一个夏天的午后，张先生在走下公交车后突然中暑晕倒。在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身亡。张先生的儿子想到单位曾经为张先生购买了意外险，遂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让张先生儿子意外的是，保险公司认为中暑不属于意外，拒绝理赔。

理由是，中暑是一种疾病，与患者身体机能、身体素质有关，所以说中暑不是外来的，而是由内在因素引起。同时，中暑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避免、可以预见的，也不是突发的。因此，中暑不符合意外伤害的定义，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特征三：突发的

所谓“突发的”是指人体受到猛烈而突然的侵袭所形成的伤害。伤害的原因与结果之间有直接瞬间的关系。如：交通事故中的撞车、天空坠落物体的砸压等引起的伤害、死亡是突发的，瞬间完成的。

长期在某种环境条件下工作造成身体的伤害，不属于意外伤害。如：长期在恶劣环境下工作造成的职业病，与突发偶然形成身体的伤害是有区

^① 资料来源：意外险理赔有“意外” 盘点十大不赔法则 . <http://insurance.eastmoney.com/news/1214,20120502203402528.html>.

别的，前者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

【案例 1-4】 “过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①（图 1-4）



图 1-4 “过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李先生在单位连续加班时突然摔倒在地，在被送至医院途中停止了呼吸，医生诊断为“过劳猝死”。对此，保险公司拒绝赔付其名下的意外险，理由是“猝死不是意外”。对此，家人很不理解，明明是突然发生的死亡，怎么就不是意外呢？

原因是，过劳猝死是因为长期慢性疲劳导致的，当事人本身大多患有其他慢性疾病，却因为不自知或不以为然，任由身体耗竭，最后导致病发死亡。过劳猝死虽然让人觉得很意外，但因为并非外来突发事故所造成，因此，不能获得意外险的赔付。

（四）特征四：非疾病的

所谓“非疾病的”是指损害的造成不是由被保险人身体本身的因素或疾病引起的。如：骨质疏松导致的病理性骨折，或肝炎病毒引起的爆发性肝炎均为疾病所致的伤害。

^① 资料来源：意外险理赔有“意外” 盘点十大不赔法则 . <http://insurance.eastmoney.com/news/1214,20120502203402528.html>.

【案例 1-5】 “心脏病突发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①（图 1-5）



图 1-5 “心脏病突发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

肖先生因发作性心前区疼痛入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冠心病、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行冠脉造影并置入五枚支架。住院治疗 13 天后，临床治愈出院。

保险公司医疗审核人员在通读病志后发现，既往病中并无相关记载，与肖先生本人如此严重的病情显然不相符，具有很大的疑点。

因为从医学角度来讲，伤者为中年男性，正处于心血管疾病的高发年龄段，而这类疾病的形成往往不是短时的，突发性心梗更是极为少见。一般发病者都是先有冠心病、心绞痛等多次发作后才会出现心肌梗死症状。因此判断肖先生非常有可能存在相关的既往病史。故将此案卷转给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人员进行核实。

当理赔人员到达肖先生居住地的某医院调查时发现，肖先生人患冠心病和心绞痛距这次发病前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并且还曾因此住院治疗过。所以此次事故是由疾病引起的，故肖先生遭保险公司拒赔。

以上我们了解了意外险每个特征的定义，下面我们再通过两个案例，就能透彻理解以上四个特征对于意外险赔付的重要意义了。

^① 资料来源：带病投保缴费未获赔，<http://www.qzr.cn/vip/77454.shtml>。

【案例 1-6】 此“意外”非彼“意外”（图 1-6）



图 1-6 此“意外”非彼“意外”

30 岁的小林是某外企的职员，工作压力非常大。小林在一个月内连续加班，导致心肌梗死突发不治身亡，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上关于死亡的描述为“意外身故”。其后，家人发现小林曾经购买了某保险公司意外险，便向该保险公司提出理赔。

最终保险公司的回复是拒绝赔付，给出的理由是“被保险人并非由意外导致的身故，所以拒赔”。

从以上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最终双方争论的焦点就是“小林的死亡到底是不是意外身故”。

有人可能会说，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上写着“意外身故”！为什么保险公司却不给赔呢？

其实，死亡证明上所写的“意外”只是公安部门针对小林死亡的突然性给予的文字性描述，而非保险定义上的“意外”。

保险公司在确认死亡原因时，主要参考的不是这份公安部门的死亡证明，而是医学认定。

对照意外险的四个特征不难发现，小林的身故并不符合特征二“外来的”以及特征四“非疾病的”这两点。小林的死因是：“一个月内连续加

班，导致心肌梗死突发不治身亡”，其中不存在任何外力的伤害，而“心肌梗死”属于典型的疾病范畴。

所以，小林的家属遭遇了保险公司的拒赔。

【案例 1-7】 “过敏死亡”意外险赔不赔^①（图 1-7）



图 1-7 “过敏死亡”意外险赔不赔

小李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天，他因为支气管炎，去医院求治。医院按照医疗规程操作，先为被保险人进行青霉素皮试，结果呈阴性；然后按医生规定的药物剂量为其注射青霉素。治疗两天后，小李却突然发生过敏反应，虽然经医院全力抢救，但仍医治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是：迟发性青霉素过敏。

小李的家人拿着医院证明及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接到理赔申请后，内部产生两种不同意见：

（1）小李是在接受疾病治疗过程中死亡的，不属于“意外伤害”的范畴，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尽管小李是在治疗疾病过程中死亡的，但由于迟发性的青霉素过敏对于医院和小李来说都属突然的意外事件，尤其对于具有过敏体质

^① 资料来源：迟发性青霉素过敏引发的意外伤害理赔之争，<http://www.xiangrikui.com/jiankang/qita/20130430/311271.html>。